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32

##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和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15号解释”），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实施问答，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

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相关准则的上述实施解答，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实施问答”和“15号解释”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会计司收入准则实施问答的规定，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利润表的“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并按要求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

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公司根据“15号解释”，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公司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实施问答”，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和核算，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调整，其影响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负数表示减少）	
		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额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78,497,769.95	2,462,788.11
	销售费用	-78,497,769.95	-2,462,788.11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将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